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

原告 陳輝陽
被告 盧聖璋
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順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立斯

鄭凱元

王暉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盧聖璋、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0,50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臺幣2萬2,063元，由被告盧聖璋、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新臺幣9,330元。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盧聖璋、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如於執行標的拍定、變賣前，以新臺幣91萬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原告主張意旨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損害賠償（交通）補充理由狀、民事損害賠償（交通）辯論意旨狀、民事損害賠償（交通）補充理由（二）狀、民事損害賠償（交通）辯論意旨（二）狀（參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卷第5頁至第9頁、第17頁、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第61頁至第66頁、第325頁至第328頁、第471頁至第474頁、第551頁至第554頁）。

01 乙、被告盧聖璋、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泰篁公司）答辯
02 意旨引用民事答辯狀、民事答辯（二）狀（參見本院111年
03 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第249頁至第253頁、第301頁至第303
04 頁）。

05 丙、經查：

06 壹、被告盧聖璋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5分許，駕駛被告泰
07 篁公司所有之自用大貨車，過失撞及原告之自小客車，致原
08 告背部挫傷、第十節胸椎骨折等情，有本院111年度交簡字
09 第99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
10 第19924號起訴書、佳暘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
11 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為憑，而被告盧聖璋、
12 泰篁公司辯稱：原告傷勢不嚴重，且係舊傷，又車禍發生後
13 ，原告仍外出參加各種活動，顯然不需專人照護等語。

14 貳、觀諸佳暘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5 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受有背部挫傷、第十節胸椎骨折等
16 傷，且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結果，原告
17 於車禍發生前未曾有至骨科等相關科別就診之紀錄（參見本
18 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9頁），應認原
19 告上開傷勢應係此次車禍所致，並非舊傷。又原告並未癱
20 瘓，不需整日臥床，仍可下床並外出參加活動，只需有人陪
21 伴及照顧即可，故被告盧聖璋、泰篁公司上述所辯，應不可
22 採。

23 參、被告盧聖璋係執行職務中撞傷原告，而被告泰篁公司又係被
24 告盧聖璋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
25 盧聖璋、泰篁公司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26 任。

27 肆、茲分述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28 一、醫療費用之部分：因原告陳稱：「最近的收據好幾次都找不
29 到，且之前的都已經在強制險裡面了，所以不請求。」等語
30 （參見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二第40頁），故就醫療
31 費用之部分不予論述及審酌。

01 二、營養費用之部分：因原告陳稱：「因沒有收據，營養費用7
02 萬5,600元部分撤回」等語（參見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
03 號卷二第40頁），故就營養費用之部分亦不予論述及審酌。

04 三、工作損失之部分：原告陳稱其在當老闆，係做歷史文古蹟的
05 工程，受傷前一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但沒有
06 報過稅，至少也要以3萬5,000元計算收入等語，並提出公司
07 執照、臺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抄本、支票、
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及照片等為憑，
09 自應認原告於車禍發生前確有工作才是，否則，其即無法維
10 生。惟因原告未提出有確切之工作收入之證據，且因無報
11 稅，故較難證明其收入究為多少，而被告盧聖璋、泰篁公司
12 雖辯稱：原告無法證明其於車禍發生前有持續工作，若要計
13 算工作損失，亦應以基本工資2萬5,250元作為計算其工作損
14 失之基準等語。但基本工資係受僱者之最低薪資，而原告既
15 係老闆，又係從事工程方面之工作，收入應高於基本工資較
16 為合理，但因原告未報稅，較難證明原告工作之收入究為多
17 少，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院酌定
18 之，而本院認為以每月3萬元作為其工作收入較為適當。又
19 經本院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查詢，經該院回覆稱：
20 原告需專人全日照護3個月，復健和休養共一年等語（參見
21 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第287頁），故原告一年未
22 工作之損失應為36萬元（3萬元×12個月＝36萬元）。

23 四、看護費之部分：原告需專人照護3個月，強制保險已理賠了1
24 個月之看護費，尚有2個月看護費之支出。又因係原告之配
25 偶趙素花照顧原告（參見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第
26 75頁），而一般而言，由親人照護所支出之費用自應較僱請
27 專業人員照護為低廉，故不應以民間照護之收費作為計算標
28 準，本院認為應以基本工資每月2萬5,250元作為計算之標準
29 為宜，則2個月看護費應為5萬0,500元（2萬5,250元×2＝5萬
30 0,500元）。

31 五、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審酌奇美醫療財團

01 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需專人照護3個月，休
02 養及復健治療1年，需追蹤治療，明顯背痛，行動不便，走
03 路駝背跛行，無法久站久走，無法正常負重工作，需要長期
04 背架保護，平日需要常臥床休息緩解疼痛，因疼痛仍無法正
05 常爬樓梯。」等情狀（參見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卷一
06 第71頁），原告需經歷如此長期之治療及復原，其自需承受
07 相當之折磨及煎熬，衡情原告應感到非常痛苦，本院認為原
08 告所受之精神損害應以50萬元為適當。

09 六、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91萬0,500元（36萬元+5萬0,
10 500元+50萬元=91萬0,500元）。

11 伍、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盧聖璋、泰
12 篁公司連帶給付91萬0,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3 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6 陸、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亦准被告盧聖璋、泰篁公司供擔
18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4 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楊雅惠